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109

敬启者：

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2020年10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33次审议会议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 2021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前身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8年7月25日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336724686H)。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前身英力有限系于2015年4月1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其截至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

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3号）、《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51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2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13,200万股）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227号)、《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7,465.8万元和10,125.3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7,591.1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已经指定李海波、张文海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该等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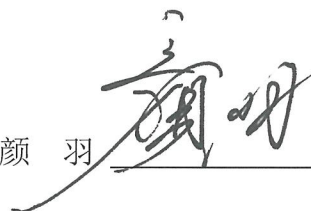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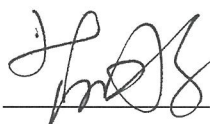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1 年 3 月 18 日